

## 臺灣：為協助企業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，金管會提供多項資源及舉辦實作工作坊

依金管會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及去（114）年 11 月修正發布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（下稱年報準則）相關規定，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自 115 會計年度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循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，第一階段公司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，計 125 家）已自今（115）年起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；第二階段公司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，計 119 家）則自明（116）年起開始適用。

為協助第二階段公司順利自明年接軌，金管會持續督導「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」專案小組（下稱專案小組）於今（115）年提供多項資源，包括自 5 月起至 6 月陸續於北、中、南舉辦 4 場 IFRS S2 揭露之實作工作坊，透過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以及實作演練，引導其編製及揭露永續資訊；續將於 115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6 場溫室氣體盤查實作工作坊，針對外界反映執行較困難之範疇 3 溫室氣體資訊揭露，按產業別分別辦理實作，以協助企業依所屬產業鑑別常見之盤查類別，另依年報準則修正規定，上市櫃公司適用 IFRS 永續準則之第二年起，除環境部納管之排放源依其所定之方法衡量外，應依「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：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」（下稱 GHG Protocol）衡量，故將透過工作坊說明 GHG Protocol 與 ISO 14064-1 之轉換差異。

此外，考量第一階段公司自明年起，除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外，將依 IFRS S1「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」（下稱 IFRS S1）開始辨認氣候以外之其他重大永續議題，故專案小組已製作 IFRS S1 相關之指引內容，以協助企業更全面的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，預計將於近期發布，並置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，歡迎公司多加利用。

（資料來源：為協助企業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，金管會提供多項資源及舉辦實作工作坊，2026 年 5 月 21 日，

[https://www.sfb.gov.tw/ch/home.jsp?id=95&parentpath=0,2&mcustomize=news\\_via.jsp&dataserno=202605210002&dtable=News](https://www.sfb.gov.tw/ch/home.jsp?id=95&parentpath=0,2&mcustomize=news_via.jsp&dataserno=202605210002&dtable=News) )